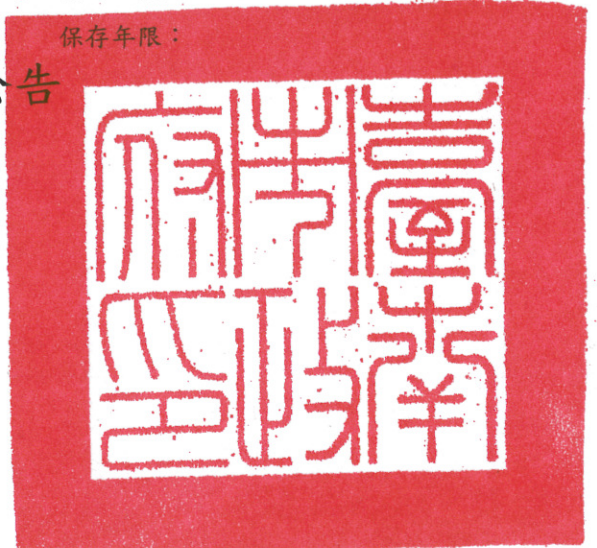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5074282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05年7月29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「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5年7月29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案計畫示意圖及徵求意見書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北門區公所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市長 賴清德